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要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和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 銷售收入約為586,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有55%的增幅
- 乾木薯片銷售量約為513,000噸，比去年同期有128%的增幅
- 本期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有超過十倍的增幅
- 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約107,000噸，比去年同期有138%的升幅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86,230	377,919
銷售成本		<u>(477,173)</u>	<u>(297,933)</u>
毛利		109,057	79,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64	7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454	(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虧損)		1,847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004)	(52,225)
行政開支		(16,927)	(7,278)
融資成本		<u>(1,887)</u>	<u>(7,551)</u>
除稅前溢利	6	39,404	4,459
稅項	7	<u>(5,417)</u>	<u>(1,456)</u>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987	3,003
其他全面收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公平值變動		2,074	(2,376)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341)	495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u>141</u>	<u>111</u>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5,861</u>	<u>1,233</u>
股息			
中期	8	<u>7,200</u>	<u>-</u>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1.3</u>	<u>1.3</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3	13,978
投資物業		37,794	31,340
遞延稅項資產		1,822	1,8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689</u>	<u>47,1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085	47,63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437	104,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00	34,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634	164,674
流動資產總值		<u>242,256</u>	<u>351,1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3,176	77,481
計息銀行借貸		33,630	112,914
應付融資租賃		-	47
應繳稅項		18,805	15,661
流動負債總額		<u>85,611</u>	<u>206,1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645</u>	<u>145,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334</u>	<u>192,19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6,534	6,967
遞延稅項負債		3,769	2,0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03</u>	<u>9,024</u>
資產淨值		<u>204,031</u>	<u>183,170</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166,831	138,170
擬派股息		7,200	15,000
權益總額		<u>204,031</u>	<u>183,17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 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	39,234	8,229	(9,773)	46	4,452	1,410	94,572	15,000	183,170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	-	-	-	-	-	141	-	-	1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	-	2,074	-	-	-	2,074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341)	-	-	-	(3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733	141	-	-	1,874
期內溢利	-	-	-	-	-	-	-	33,987	-	33,987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733	141	33,987	-	35,861
已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000)	(6,000)
已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	-	-	(9,000)	(9,000)
擬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7,200)	7,20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u>39,234</u>	<u>8,229</u>	<u>(9,773)</u>	<u>46</u>	<u>6,185</u>	<u>1,551</u>	<u>121,359</u>	<u>7,200</u>	<u>204,0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 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18,229	(9,773)	46	8,243	1,216	59,565	-	77,526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	-	-	-	-	-	111	-	-	1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	-	(2,376)	-	-	-	(2,376)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495	-	-	-	4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81)	111	-	-	(1,770)
期內溢利	-	-	-	-	-	-	-	3,003	-	3,003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81)	111	3,003	-	1,233
	<u>-</u>	<u>-</u>	<u>18,229</u>	<u>(9,773)</u>	<u>46</u>	<u>6,362</u>	<u>1,327</u>	<u>62,568</u>	<u>-</u>	<u>78,75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18,229	(9,773)	46	6,362	1,327	62,568	-	78,759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 25% 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此等儲備帳目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166,831,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11)	20,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24)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79,764)</u>	<u>(37,2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5,899)	(16,3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674	45,3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41)</u>	<u>156</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8,634</u>	<u>29,1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634	9,110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0,000</u>	<u>20,000</u>
	<u>68,634</u>	<u>29,110</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 2.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注3披露本期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然而，其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呈列變動。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此準則對本集團營運分部之資料披露作出規定，並取代有關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業務分部相同，而有關各分部之披露事項載於附註4。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與管理。本集團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設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此等須予報告分部總結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損益作出評估。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利息收入）及所得稅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	586,230	586,230
租金收入總額	<u>603</u>	<u>-</u>	<u>603</u>
總計	<u>603</u>	<u>586,230</u>	<u>586,833</u>
<b>分部業績</b>	<u>7,057</u>	<u>49,053</u>	56,110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080)
融資成本			<u>(1,887)</u>
除稅前溢利			39,404
稅項			<u>(5,417)</u>
本期溢利			<u>33,987</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	136	1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166</u>
			<u>302</u>
資本開支	-	33	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491</u>
			<u>524</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454	-	6,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u>1,847</u>	<u>-</u>	<u>1,847</u>
<b>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	377,919	377,919
租金收入總額	<u>656</u>	<u>-</u>	<u>656</u>
總計	<u>656</u>	<u>377,919</u>	<u>378,575</u>
<b>分部業績</b>	<u>(8,093)</u>	<u>27,761</u>	19,668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37)
融資成本			<u>(7,551)</u>
除稅前溢利			4,459
稅項			<u>(1,456)</u>
本期溢利			<u>3,00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	188	1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100</u>
			<u>288</u>
資本開支	-	46	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u>
			<u>46</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8,749)	-	( 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u>(459)</u>	<u>-</u>	<u>(459)</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4
租金收入總額	603	656
其他	259	75
	<u>864</u>	<u>73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477,173	297,933
折舊	302	2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 8):		
工資及薪金	5,350	4,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27
	<u>5,462</u>	<u>4,377</u>
租金收入總額	( 603)	( 656)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10</u>	<u>34</u>
租金收入淨額	<u>( 593)</u>	<u>( 622)</u>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1,198	1,319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u>78</u>	<u>314</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3,209	109
即期 – 其他地區	838	-
遞延	<u>1,370</u>	<u>1,347</u>
年度稅項支出	<u>5,417</u>	<u>1,456</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 – 每股 2 港仙 (二零零八年: 無)	<u>7,200</u>	<u>-</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33,98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003,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225,000,000 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 225,000,000 股股份，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之 1 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作為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代價之 99,999,999 股股份；及
- (iii) 資本化發行 125,000,000 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主要為 0 日至 90 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為 90 日至 180 日）。本集團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437	103,961
30 至 60 日	-	179
	<u>437</u>	<u>104,140</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69	55,020
應計負債	5,294	22,116
已收租賃按金	313	345
	<u>33,176</u>	<u>77,48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六個月（「本期」），本集團主要在包括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和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期本集團之收入約 586,200,000 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的約 377,900,000 港元，約有 55% 的增幅。本期乾木薯片銷售量約為 513,000 噸，比較去年同期的約 225,000 噸，有 128% 的增幅。本集團於本期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的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也由去年同期的約 45,000 噸上升至本期的約 107,000 噸，有 138% 的巨大升幅。

本集團於本期的盈利約為 34,000,000 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的 3,000,000 港元有超過十倍的增幅。

### 收入

本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 586,2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的 377,900,000 港元比較，約有 208,300,000 港元或約 55%的增幅，主要原因為(i)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32%，及(ii)銷售量上升 128%。

本期，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售價的下降，與泰國乾木薯片船上交貨價(FOB price)的下降趨勢一致。

本期乾木薯片總銷售量約為 513,000 噸，與去年同期的約 225,000 噸比較，上升約 288,000 噸，或 128%。主要因為本期本集團中國客戶（尤其是從事於汽油醇工業的客戶）對乾木薯片的需求上升。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由去年同期的約 45,000 噸上升至本期的約 107,000 噸，有 138%的巨大升幅。

本期，本集團在中國依然保持著龍頭地位，為最大乾木薯片供應商，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本集團銷售成本，即木薯成本，約為 477,200,000 港幣，與去年同期的約 297,900,000 港幣比較，上升約 179,200,000 港幣，或約 60%。主要原因為本期(i)銷售量上升約 128%，及(ii)乾木薯片平均單位售價下降約 30%。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80,000,000港元上升約29,100,000港元，或36%，至本期的約 109,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期(i)銷售量上升約128%，及(ii)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1.2%下降約2.6%至本期的約18.6%，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直接銷售增加。本集團本期倉庫銷售及直接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24.1%及14.6%，與去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虧損)*

本期內本地物業市場恢復，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約8,700,000港元之虧損)及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約500,000港元之虧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4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1,6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600,000港元)。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2,200,000港元，增加約7,800,000港元，或約15%，主要由於(i)遠洋運輸費用的市場平均單價的下降及本集團商定優惠條款的能力，及(ii)銷售量上升。平均遠洋運輸費用由去年同期的每噸約184.9港元下降約51%至本期的每噸約90.7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期總銷售收入的10.2%，與去年同期的13.8%相比較，顯著改善約3.6個百分點。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300,000港元增至本期的約16,900,000港元，增幅約9,600,000港元或133%，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造成的薪金及工資的增長，以及上市後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加，並且本集團本期內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匯兌損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600,000港元降低75%至本期的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的下降，以及平均銀行借貸款項的減少。本期內，本集團要求客戶開具主要為0日至90日內之即期信用狀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主要為90-180日內即期信用狀)。

#### *稅務*

本集團本期稅務約為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72%。本集團本期的實際稅率為13.7%。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的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4,000,000 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的 3,000,000 港元有超過十倍的增幅。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20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200,000港元增加約20,800,000港元，原因是本期溢利及自用物業重估盈餘扣除派發上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24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1,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4,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4,1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14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6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5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自用辦公室及其他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8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約3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3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借貸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約為13.4%，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有約16.8個百分點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期內以現金盈餘及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償還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0.1日，比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4日，減少了41.3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臨近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乾木薯片的相關應收票據因時間緊逼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貼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約為37.6日，比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8日，增加了約10.8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木薯收割季節開始前持有多餘存貨以滿足未來數月客戶訂單的政策。於結算日後，此等存貨約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份全部售清。

### 僱傭及酬勞政策

本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5,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予以員工報酬。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香港為強積金，在中國大陸、澳門及泰國為其他類似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將位於香港的總帳面價值分別為16,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港元）及30,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的銀行信貸。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開展業務，因此當上述外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無針對外幣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控有關的外幣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前景*

本期內，本集團開始向廣西省以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客戶銷售乾木薯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柬埔寨租用一間倉庫並開始在柬埔寨收購乾木薯片。

報告日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1.8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股股份（「股份」）。此配售所得淨款項約為106,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此等淨款項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以開發任何可能之業務機會。通過此以及首次公開招股所的款項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並將加速其經營規模的擴展，發展於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柬埔寨及老撾的木薯收購網絡以增加木薯供應，尋找合適地點建立倉庫及曬場，完善其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由此加強並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及東南亞木薯行業的領導地位。

由於國家推行「東盟國家人民幣貿易結匯」，本集團在使用人民幣作為貿易貨幣收購東盟國家包括泰國、越南、柬埔寨及老撾供應商的乾木薯片並銷售給中國大陸客戶時擁有靈活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開創先河」獎牌，以表彰其在這方面活躍參與。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建議撥作以下用途：

- 約 39,217,000 港元撥作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 約 4,073,000 港元撥作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 約 7,000,000 港元撥作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通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 約 3,100,000 港元撥作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及
- 餘下約 5,844,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將約5,800,000港元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本。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本期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中期年報及中期年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銘泉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朱銘建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林靜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余文耀先生、馮國培教授及李均雄先生。